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袁 雄

郭剑锋

谢 鹏

2018 年 7 月 30 日